

2025年乌鲁木齐县域内及各乡镇 环卫购买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五年一月

2025年乌鲁木齐县域内及各乡镇环卫 购买服务项目

甲方：

乙方：新疆聚安成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乌鲁木齐县域内及各乡镇环卫购买服务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乌鲁木齐县域内及各乡镇环卫购买服务项目。

2、服务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由乙方与服务人员在上岗前签订《劳动合同书》或者《劳务合同书》，服务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在乙方。

3、服务人员工作地点为甲方单位所在区域，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二、合同期限、续签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

2、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协商无异议可续签本合同。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外包服务费用共计：9926743.96元，（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

2. 甲方可根据县域内及各乡镇环卫工作性质对人员薪资待遇进行合理调整，调整后由乙方执行。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按照2025年乌鲁木齐县域内及各乡镇环卫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JHS-A001）公开招标中，乙方中标乌鲁木齐县域内及各乡镇环卫购买服务项目，服务费中标价格为9926743.96元（大写：玖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服务费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管理费、雇主责任险、残保金及税金等。

2、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按月进行满意度测评后结算；甲方于每月15日支付上一个月的费用，应提供结算金额表，以供乙方填写，乙方应于甲方每月付款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及结算金额明细。如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如期付款的，可以延迟付款，因财政拨款未到位的，延迟付款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则不视为违约。甲方付款前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最终每月结算金额以甲方根据实际在岗服务人数及考核结果确定。约定测评标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应提供相关附件。

五、服务要求

1、乙方按甲方的用工岗位需求和岗位标准，提供岗位需求人员到甲方约定的用工岗位从事相关工作服务。

2、新进及更换服务人员前，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后方可上岗。

(1) 人员需求

①乙方根据甲方岗位需求向甲方提供各岗位的人员素质、数量、综合要求由乙方策划分析后报甲方确定，特殊工种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②人员若违反公司规定，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或替换。

(2) 服务管理需求

①由乙方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是与服务管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保证所派人员的素质及人员的思想稳定，由劳务服务管理公司提供统一的管理，并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②由乙方承担到岗就位员工整套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工作(包括录用、劳动合同管理、岗位服务费管理等)；

③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工作人员劳务关系及相关事务，具体相关岗位由甲方设置；

④乙方应保证对劳务员工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劳务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⑤乙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员工(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按照当地所必须缴纳的社保基数为员工办理社保及个税等的代扣代缴工作等；

⑥乙方应具备并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⑦乙方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⑧乙方应承担员工因工致伤、致残、死亡等相应保险赔付事宜；

⑨甲方确定劳务岗位需求员工的数量、名单及综合要求后，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落实实施手续，及时向甲方及时提供；

⑩由乙方负责员工的档案管理，但所有人员档案手册由甲方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以及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在使用服务人员时，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乙方有权拒绝让服务人员在缺少必要保护措施的危险场所工作。

3、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事故造成的伤、残、亡等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通过社保、商业保险等途径解决，商业保险由乙方服务人员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验收。

5、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服务人员索赔，若服务人员无力赔偿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若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内容，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各岗位服务人员各项费用明细。

2、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各项管理工作。

3、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要求停止并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输送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4、乙方负责按月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并负责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事故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且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6、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如需整改必须达到甲方满意。

7、乙方负责办理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负责处理劳务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手续的办理，处理劳务纠纷和服务人员档案管理。

8、乙方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岗位调动、考核。

9、提供服务人员岗位及各项费用明细。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乙方服务员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2、甲方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服务员工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服务员工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服务员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服务员工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3、乙方服务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服务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乙方服务员工不得因此受到甲方不合理的责难。

4、服务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职业病(患)、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时，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等相关事宜，在服务员工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伤认。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承担义务，服务员工因工伤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间，由乙方按月支付工资；服务员工在上下班的过程中发生意外属交通事故的，按照交通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属于工伤部分由乙方承担责任。造成甲方人员短缺的，由乙方在发生事故期限过短，5日内按甲方岗位要求补充新员工。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服务人员，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服务人员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续用的，应当与乙方及服务人员协商延续工作期限；甲方不留用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更换或者辞退。

3、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甲方有权退回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员工因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甲方需退回的服务人员，由乙方安排、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导致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或出现罢工等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情况，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30%的违约金；若逾期30天仍未解决，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发工资，并追加乙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导致未能按时向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的，乙方不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2、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为服务人员办理、缴纳社会保险，致使服务人员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的30%的违约金，以补偿甲方可能面临的直接或者间接等全部损失，如因服务人员社保问题导致的服务中断损失等。

3、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服务人员资质要求配备环卫车辆驾驶员或道路保洁员服务人员，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乙方同时支付实际损失的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已确定的关键岗位服务人员（如环卫车辆驾驶员、道路保洁员等），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若该更换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5、在车辆驾驶服务方面，若乙方驾驶员出现违反交通法规等并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情况，乙方按每次违规事件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立即更换涉事驾驶员。

6、服务人员进行更换或增减，应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如未进行报备，一经核实，甲方可扣减乙方服务费100元/人。

7、为更好的保证合同双方的权益，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签订双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需解除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合同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起解除。

8、甲方非因不可抗力或财政拨款未到位等原因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实际损失30%的违约金。

9、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经协商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实际损失30%作为违约金。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违约，应赔

偿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民事责任，并支付另一方实际损失30%作为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服务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7日



（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7日

